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4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继忠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2.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4.0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4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由董事长高光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童锦先生、喻上玲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童锦先生、喻上玲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5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213 人调整为 20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4.00 万股调整为 574.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地由 146.00 万股调整为 143.50 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730.00 万股调整为 717.50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5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重庆圆中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拟以不超过 27,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圆中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出资方式	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型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1、为公司耗材产品提供膜材料,方便公司相关耗材进行注册和申报; 2、降低公司耗材产品成本,有利于进入集采竞争; 3、负责公司耗材产品塑料、橡胶产品的加工。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服务能力及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5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74.00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 32.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4.0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四)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5、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213 人调整为 20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4.00 万股调整为 574.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地由 146.00 万股调整为 143.50 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730.00 万股调整为 717.50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52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流通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通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通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3/7/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工作日)9:30-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邮编:201702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